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6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06月19日12:00-12:30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订案〉》的议案

3票同意， 0票弃权， 0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。依据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,800万股为基数，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2.5股，共计转增股本6,700万股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3,500万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动为：人民币3.35亿元。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.68亿元。修订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.35亿元。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章程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《章程》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。《公司章程修订案（2014年6月）》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06月19日